

人社系统惠企政策

材 料 汇 编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就业创业类

1. 就业见习补贴政策 3
2. 小微企业招用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政策 4
3. 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中小微型企业一次性岗位补贴政策 5
4. 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政策 6
5. 企业招用脱贫人口社保补贴政策 7
6. 长沙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政策 8
7. 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 9
8. 初创企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政策 10
9.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11
10. 2022 年度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扶持奖补政策 12

人才人事类

11. 长沙市青年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 17
12. 长沙市“小荷”青年人才创业项目政策 21
13. 长沙市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政策 22
14. 长沙市技能大师工作室政策 23
15. 长沙市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政策 25

16.	长沙市高级技师职业技能晋级奖励政策	26
17.	长沙市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政策	28
18.	长沙市博士后科研人员生活补贴政策	29
19.	长沙市博士后科研人员安家补贴政策	30
20.	长沙市制造业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级奖励政策	31
21.	人力资源机构引进项目、企业奖励政策	33
22.	人力资源机构品牌建设奖励政策	34
23.	人力资源机构申报就业见习基地政策	35
24.	人力资源机构申报就业见习补贴政策	38

社会保障类

25.	特困行业和扩围行业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43
26.	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社会组织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45
27.	阶段性降低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46
28.	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47
29.	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48
30.	一次性留工补助政策	49

就业创业类

就业见习补贴政策

一、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湘人社函〔2022〕59号）

二、适用对象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申报成为就业见习基地后按规定吸纳见习对象（见习对象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的登记失业人员）见习的。

三、支持措施

对于吸纳见习对象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

四、实施部门

长沙市及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咨询电话

长沙市就业服务中心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部 张倩影
0731-84907731

小微企业招用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社保补贴政策

一、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印发〈湖南省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22号）

二、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依法履行了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缴纳义务，并为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三、支持措施

给予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四、实施部门

长沙市及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咨询电话

长沙市就业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部 伍乾君 0731-84907748

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中小微型企业 一次性岗位补贴政策

一、政策依据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中小微型企业一次性岗位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长人社发〔2019〕89号）

二、适用对象

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中小微型企业招用了持《就业创业证》的原国有企业下岗职工中的“4050”人员（女满40周岁，男满50周岁）、残疾人、低保家庭人员、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月发放工资（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并为其按时足额缴纳了一年以上的社会保险费。

三、支持措施

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为1000元/人。

四、实施部门

长沙市及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咨询电话

长沙市就业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部 杨超 0731-84907776

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政策

一、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印发〈湖南省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22号）

二、适用对象

企业（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企业（单位）和职工个人按规定履行了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缴纳义务，并为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三、支持措施

给予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四、实施部门

长沙市及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咨询电话

长沙市就业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部 李中杰 0731-84907776

企业招用脱贫人口社保补贴政策

一、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1〕10号）

二、适用对象

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与之依法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在岗12个月，并依法履行了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缴纳义务。

三、支持措施

给予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四、实施部门

长沙市及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咨询电话

长沙市就业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部 伍乾君 0731-84907748

长沙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政策

一、政策依据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长政发〔2019〕3号）

二、适用对象

在长沙市范围内登记注册的，登记注册时间在5年以内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吸纳2名及以上劳动者就业并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初创企业。

三、支持措施

经确定为长沙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扶持的，由专家评审组综合申报项目带动就业人数、科技含量、市场前景等，按不超过其实际有效投入的50%给予最高10万元项目扶持。

四、实施部门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咨询电话

长沙市创业指导中心 李笑

0731-84907633 0731-84907847

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

一、政策依据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长政发〔2019〕3号）

二、适用对象

就业重点群体或取得创业培训结业证书人员在我市（高新区、芙蓉区、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雨花区、望城区）创办的登记注册时间在5年以内、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吸纳2名及以上城乡劳动者就业并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初创企业。

三、支持措施

根据吸纳城乡劳动者就业人数申请5000至30000元不等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四、实施部门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咨询电话

长沙市创业指导中心 李笑

0731-84907633 0731-84907847

初创企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政策

一、政策依据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长政发〔2019〕3号）

二、适用对象

就业重点群体或取得创业培训结业证书人员在我市（高新区、芙蓉区、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雨花区、望城区）创办的登记注册时间在5年以内、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吸纳2名及以上劳动者就业并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初创企业

三、支持措施

第一年每月800元、第二年每月600元。实际租金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租金额度给予补贴。

四、实施部门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咨询电话

长沙市创业指导中心 李笑

0731-84907633 0731-84907847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一、政策依据

- 1.《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长银发〔2017〕108号）
- 2.《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0〕179号）

二、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脱贫人口等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小微企业应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三、支持措施

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支持并给予贴息。贷款额度最高为300万元。贷款利率上限为LPR+150BP，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四、实施部门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咨询电话

长沙市就业服务中心创业担保贷款部 罗晋娜 0731-84907759

2022 年度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扶持 奖补政策

一、政策依据

1.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扶持奖补办法>的通知》(长人社发[2018]61号);

2.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1 年度长沙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评估认定结果的通知》(长人社办发[2021]16号)。

二、适用对象

1. 复评对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认定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2. 申报对象：符合《长沙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扶持奖补办法》基本条件的各类创业孵化基地。

三、支持措施

每年从已认定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中择优评选一批创业带动就业效果好、辐射示范作用强、孵化成功率高、发展前景良好的基地,给予每个基地 30 万元的奖补资金,当年新认定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予以优先扶持。对于孵化效果好的基地可连续扶持,连续扶持

的基地从申请复核的基地中评审择优选择。

四、实施部门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咨询电话

长沙市创业指导中心 虞莹 0731-84907849

人才人事类

长沙市青年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

一、政策依据

1. 《长沙市争创国家吸引集聚人才平台若干政策（试行）》长发〔2022〕12号

2. 《长沙市青年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实施办法（试行）》长人才办发〔2022〕9号

二、适用对象

落户长沙并在长工作的下列人员，符合条件的可申请租房和生活补贴：

1. 国内普通高校毕业生。35周岁（含）以下、毕业两年内的国内普通高校博士、硕士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除外）。

2. 境外高校毕业生。境外高校博士以及35周岁（含）以下、毕业两年内的境外高校硕士和本科毕业生（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除外）。

3. 编制内新引进博士。2022年5月1日（含）后，市属高校及市、区县（市）属公立医院、中小学校编制内新引进的境外高校博士和35周岁（含）以下、毕业两年内的国内普通高校博士。

三、发放标准及形式

租房和生活补贴常年受理申报，每月集中发放，具体发放标准

及形式如下：

境外高校博士 10 万元/人、国内普通高校博士 3 万元/人、硕士 2 万元/人、本科 1.2 万元/人，租房和生活补贴从申请当月开始计发，根据实际缴纳社会保险情况按月据实发放，发放期限最长为两年。

四、申报资料

申请人应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提交以下申报资料：

1. 劳动合同原件；自主创业者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依法登记文件）原件；编制内新引进博士提供公开招聘人员名册或事业单位人员调动通知单原件；

2.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境外高校毕业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台湾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

3. 身份证、户口页原件。

五、申报流程

1. 申报。申请人登录长沙人才智慧导航（http://www.changsha.gov.cn/csrc_portal/）或下载“长沙人才”APP 填写申报信息，并将相关资料拍照或扫描上传到申报平台，也可就近到全市各级人才服务窗口申报。各级人才服务窗口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料进行初审。

2. 审核审定。市、区县（市）、园区人社部门对相关资料进行

审核，提出建议补贴名单，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定，形成拟补贴名单。

3. 公示。将拟补贴名单在部门网站等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4. 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资金统一拨付至个人社保卡账户。

六、受理部门、地址、联系电话

受理部门		地址	电话
1	长沙市人才服务窗口	长沙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A28 号窗口（岳麓区金星北路一段 20 号）	0731-88666740 0731-88666741
2	芙蓉区人才服务窗口	芙蓉区政务服务中心 28 号窗口（人民东路 189 号）	0731-84683504
3	天心区人才服务窗口	天心区青园街道湘府中路 298 号政务服务大楼三楼 3 号窗口	0731-85899128
4	岳麓区人才服务窗口	岳麓区政务服务中心西厅 37 号窗口（金星北路 517 号）	0731-88999482
5	开福区人才服务窗口	芙蓉北路 339 号友谊咨询大厦二楼开福区就业服务中心 1、2 号窗口	0731-84399061
6	雨花区人才服务窗口	雨花区政务服务大厅 5 号窗口（万家丽路与香樟路交汇处雨花区政府二号楼外弧一楼）	0731-85881102 0731-85880232
7	望城区人才服务窗口	望城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 17 号窗口（望城区望府路 198 号）	0731-88062122
8	长沙县人才服务窗口	长沙县新政务服务中心商务楼 1004 室（长沙县星沙街道望仙路 598 号）	0731-84081958
9	浏阳市人才服务窗口	浏阳市市民之家二楼大厅 48 号窗口（浏阳市白沙东路 8 号）	0731-83652399
10	宁乡市人才服务窗口	宁乡市市民之家 D054 和 D055 窗口（宁乡市花明北路）	0731-87075127
11	长沙高新区人才服务窗口	岳麓区麓谷大道 668 号长沙高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8-9 号窗口	0731-88995205 0731-88995235
12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窗口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楼一楼临时服务大厅 21 号窗口（长沙县星沙街道三一路 2 号）	0731-84020955

13	湘江新区人才服务窗口	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7 栋 213 办公室人才服务中心 (岳麓区麓景路 850 号梅溪湖国际研发中心 7 栋)	0731-85571879
14	自贸区人才服务窗口	湖南自贸区长沙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服务中心(雨花区花侯路 218 号原绿地城际空间站营销中心)	0731-85660622
15	岳麓高新区(科技产业园)人才服务窗口	岳麓区学士路 336 号湖南省检验检测特色产业园 A1 栋 1 楼岳麓高新区企业(党群)服务中心	0731-84591134
16	岳麓大科城人才服务窗口	岳麓区潇湘中路中段 283 号岳麓科创港 1 楼科创企业服务中心人社服务窗口	0731-85120489
17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窗口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浏阳经开区康宁路 295 号)	0731-83280399
18	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窗口	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A 厅 11 号窗口 (望城区同心路 1 号)	0731-89812268
19	湘江基金小镇人才服务窗口	湘江基金小镇会客厅 1 楼湖南金融中心政务服务超市	0731-81862271

长沙市“小荷”青年人才创业项目政策

一、政策依据

《中共长沙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长沙市“小荷”青年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支持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长人才办发[2022]22号)

二、适用对象

年龄 35 周岁（含）以下，在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领域创新创业的青年人才创办的企业。

三、支持措施

每年评选不超过 100 个青年人才创业项目，按不超过实际有效投入的 50%，给予最高 20 万元项目扶持。

四、实施部门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咨询电话

长沙市创业指导中心 李笑

0731-84907633 0731-84907847

长沙市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政策

一、政策依据

1. 《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争创国家吸引集聚人才平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长发〔2022〕12号）

2. 《中共长沙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长沙市技工学校和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支持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长人才办发〔2022〕16号）

二、适用对象

以后续对外发布的评选通知为准

三、支持政策

长沙市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支持工作由市委人才办统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具体方案，报市委人才办审定后组织实施。支持企业建设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按照100万元/家的标准给予经费支持。

四、实施部门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咨询电话

职业能力建设处 刘菁 0731-84907915

长沙市技能大师工作室政策

一、政策依据

1. 《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争创国家吸引集聚人才平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长发〔2022〕12号）

2. 《中共长沙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长沙市高级工程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支持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长人才办发〔2022〕17号）

二、适用对象

技能大师工作室，是指聚焦我市主导特色产业、战略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以具备较高技能水平的人才为领衔人，旨在攻关技能难题、传帮带青年技能骨干的人才培养平台。长沙市范围内的企业、学校、行业协会组织等，可申报建设长沙市技能大师工作室。

三、支持政策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支持工作由市委人才办统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制定具体方案，报市委人才办审定后组织实施。每年分别评选不超过10家技能大师工作室，每家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经费支持。

四、实施部门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咨询电话

职业能力建设处 刘菁 0731-84907915

长沙市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政策

一、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通知（试行）》（湘人社规〔2022〕16号）

二、适用对象

与长沙行政区域内的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企业职工，按照要求完成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

三、支持政策

企业组织在职职工参加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职业技能培训，可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

四、实施部门

长沙市及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咨询电话

职业能力建设处 刘菁 0731-84907915

长沙市高级技师职业技能晋级奖励政策

一、政策依据

1. 《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争创国家吸引集聚人才平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长发〔2022〕12号）

2. 《中共长沙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长沙市高级技师职业技能晋级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长人才办发〔2022〕18号）

二、适用对象

申请人所在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应属于长沙市范围内企业，并依法在长沙市纳税和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新引进的具有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申请人，须是2017年6月21日（含）后引进到长沙市，与企业签订三年（含）以上劳动合同，且连续缴纳一年（含）以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从申报前一个月起往前推算）。

（二）新获得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申请人，其证书应是2017年6月21日（含）后获得，且连续缴

纳一年（含）以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从申报前一个月起往前推算）。

三、支持政策

建立职业技能晋级奖励制度，对企业新引进或新获得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职工，给予 5000 元奖励。每人只能享受一次高级技师晋级奖励。

四、实施部门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咨询电话

职业能力建设处 刘菁 0731-84907915

长沙市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政策

一、政策依据

1. 《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争创国家吸引集聚人才平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长发〔2022〕12号）

2. 《长沙市企业博士后工作专项资助实施办法（试行）》

二、适用对象

在长沙市范围内 2017 年 6 月 21 日（含）后批准设立的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

三、支持措施

分别给予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 100 万元、60 万元科研项目资助。

四、实施部门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咨询电话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谭思佳 0731-84907978

长沙市博士后科研人员生活补贴政策

一、政策依据

1. 《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争创国家吸引集聚人才平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长发〔2022〕12号）

2. 《长沙市企业博士后工作专项资助实施办法（试行）》

二、适用对象

2017年6月21日（含）后进入我市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的博士后科研人员。

三、支持措施

给予博士后科研人员10万元生活补贴。

四、实施部门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咨询电话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谭思佳 0731-84907978

长沙市博士后科研人员安家补贴政策

一、政策依据

1. 《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争创国家吸引集聚人才平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长发〔2022〕12号）

2. 《长沙市企业博士后工作专项资助实施办法（试行）》

二、适用对象

进入我市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开展科研工作，出站后留在长沙创新创业的博士后科研人员。

三、支持措施

给予博士后科研人员 10 万元安家补贴。

四、实施部门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咨询电话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谭思佳 0731-8490797

长沙市制造业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级 奖励政策

一、政策依据

1.《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争创国家吸引集聚人才平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长发〔2022〕12号）

2.《长沙市制造业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级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二、适用对象

申请人所在企业应属于长沙市范围内制造业企业，并依法在长沙市纳税和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新引进的具有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申请人，须是2017年6月21日（含）以后引进到企业，与企业签订三年（含）以上劳动合同，且连续缴纳一年（含）以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新获得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申请人，其职称确认时间须在2017年6月21日（含）以后，且连续缴纳一年（含）以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三、支持措施

分别给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5000元、10000元奖励。

四、实施部门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咨询电话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谭思佳 0731-84907978

人力资源机构引进项目、企业奖励政策

一、政策依据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等三个实施细则的通知》（长人社发〔2021〕39号）

二、适用对象

奖励对象指从2021年3月29日（含）开始，为长沙市引进人才、项目、企业的人力资源机构。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二）引进工作得到项目、企业落户地招商部门认定；

（三）被引进项目、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建项目投资额度一年期满落地80%以上；建成企业产值或税收比上年度增加50%以上；在产品创新、技术攻关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三、支持措施

引进项目、企业奖励。

对引进项目、企业的人力资源机构，从引进的第二个年度开始，连续三年按照企业核算年度市级和区县（市）税收留成部分较上年度增量部分的50%给予奖励。

四、实施部门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咨询电话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刘凤 0731-8490769

人力资源机构品牌建设奖励政策

一、政策依据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等三个实施细则的通知》（长人社发〔2021〕39号）

二、适用对象

2021年3月29日起，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国家级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的人力资源机构，新获得省知名品牌（服务）、省级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的人力资源机构。

三、支持措施

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国家级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的人力资源机构，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新获得省知名品牌（服务）、省级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的人力资源机构，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实施部门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咨询电话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刘凤 0731-84907692

人力资源机构申报就业见习基地政策

一、政策依据

1.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挥人力资源市场作用助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长人社函〔2022〕25号)

二、适用对象

在我市人社部门办理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自身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的登记失业人员见习(不含外派岗位)的人力资源机构。同时符合以下申报就业见习基地的条件:

1.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正常经营3年以上;
2. 有一定规模，社保参保人数一般为30人以上(事业单位参保人数要求可适当降低);
3. 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管理规范，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4. 每年提供不少于10个见习岗位，且吸纳见习人员数量不超过同期单位参保人数的30%;
5. 具有良好的见习培训场所和较强的师资培训力量，能够委派专人负责见习人员工作指导。

三、申报资料

1. 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
2. 单位法定注册登记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单位参保证明；
3. 单位就业见习管理办法；
4. 单位就业见习指导师资情况表；
5. 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6.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申报流程

1. 单位申报。向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的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

2. 踏勘审核。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申报材料后，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踏勘，对审核符合条件的单位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

3. 签订协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同意后，向单位出具认定通知，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申报单位签订就业见习基地协议书，并授予牌匾。

五、实施部门

长沙市及区县（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六、咨询电话

长沙市就业服务中心	84907731
芙蓉区就业服务中心	84683531

天心区就业服务中心	85899260
岳麓区就业服务中心	88999902
开福区就业服务中心	84551248
雨花区就业服务中心	85880398
高新区人社局就业培训处	89755243
长沙县就业服务中心	84079921
望城区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服务中心	88081562
浏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83631186
宁乡市就业服务中心	88981205

人力资源机构申报就业见习补贴政策

一、政策依据

1.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挥人力资源市场作用助推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2〕77号）

2.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挥人力资源市场作用助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长人社函〔2022〕25号）

二、适用对象

被认定为就业见习基地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人力资源机构。

三、支持措施

见习补贴标准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00% 执行。见习期限为 3 至 12 个月，见习补贴期限按见习人员实际见习月数计算，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单位，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20%。

四、申报资料

1. 见习补贴申请表；
2. 见习人员花名册；

3. 就业见习协议书、毕业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系统上传）；
4. 见习基地每月通过银行转账发放给见习人员本人账号的基本生活补助凭证；
5. 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凭证。

五、申报流程

1. 系统申报。每季度开始的第一个月申报上一季度的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见习基地通过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在系统进行补贴申报。

2. 提交材料。系统申报完成后，就业见习基地要按照要求将纸质申报材料提供至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

3. 公示及拨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完成并公示无异议后，经人社部门审批，报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六、实施部门

长沙市及区县（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七、咨询电话

长沙市就业服务中心	84907731
芙蓉区就业服务中心	84683531
天心区就业服务中心	85899260
岳麓区就业服务中心	88999902

开福区就业服务中心	84551248
雨花区就业服务中心	85880398
高新区人社局就业培训处	89755243
长沙县就业服务中心	84079921
望城区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服务中心	88081562
浏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83631186
宁乡市就业服务中心	88981205

社会保障类

特困行业和扩围行业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一、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实施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等问题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21号）

二、适用对象

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的扩围行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困难企业。

三、支持措施

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行业企业及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实施期限为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失业、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实施期限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实施部门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咨询电话

业务咨询部门：养老保险处

熊 慧 0731-84907900

具体经办部门：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中心

唐 拓 0731-84907801

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社会组织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一、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实施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等问题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21号）

二、适用对象

全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含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三、支持措施

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含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保费缓缴费款实施期限为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实施部门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咨询电话

业务咨询部门：养老保险处 熊慧 0731-84907900

具体经办部门：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中心 唐拓
0731-84907801

阶段性降低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一、政策依据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关于印发人社领域全力支持抗击疫情二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长人社发〔2022〕6号）

二、适应对象

全市企业

三、支持措施

我市失业保险费率继续按照 1%（其中单位费率 0.7%，个人费率 0.3%）执行，工伤保险行业费率继续按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期间的现行费率执行，即一至八类行业费率分别按 0.4%、0.56%、0.8%、0.96%、1.2%、1.6%、1.92%、2%执行；以建设项目为单位新参加工伤保险的项目缴费费率按 0.72%执行。上述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暂定延长执行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若国家、省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四、实施部门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咨询电话

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中心参保登记部

谭小舟 0731-84907806

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一、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19号）

二、适用对象

1. 失业保险参保企业

2. 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三、支持措施

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返还比例为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为90%。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按有关规定参照企业实施。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四、实施部门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咨询电话

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基层指导部

朱云辉 0731-84907636

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一、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19号）

二、适用对象

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

三、支持措施

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一人只能享受一次。一次性扩岗补助不得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重复享受。政策执行至2022年12月31日。

四、实施部门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咨询电话

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待遇发放部 柴佳 0731-84907660

一次性留工补助政策

一、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19号)

二、适用对象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县(市、区),可对本地区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未出现中高风险疫情的统筹区,可对本地区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5个特困行业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三、支持措施

按每名参保职工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支持参保单位组织职工以工作代替培训。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同一参保单位只能享受一次。符合条件的,还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用人单位符合发放补助的参保职工数以当前在岗职工中在本单位累计参保满6个月的人数确定。政策执行至2022年12月31日。

四、实施部门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咨询电话

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基层指导部 朱云辉 0731-84907636